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印发能源装备自主创新发展 调查征集项目筛选评估工作方案和 专家征集管理办法的通知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中国电力设备管理协会、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中国煤炭工业协会、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中国石油和石油化工设备工业协会、中国水力发电工程学会：

现将《能源装备自主创新发展调查项目筛选评估工作方案》和《能源装备自主创新发展调查项目筛选评估专家征集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组织落实，自发文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能源装备项目筛选评估专家征集工作，并在后续项目评估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同时，为高效透明开展能源装备自主创新征集项目筛选评估，我局已委托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统筹建设能源装备自主创新征集项目筛选评估平台。请各有关行业机构加强沟通衔接，积极配

合做好有关工作。

附件：1.《能源装备自主创新发展调查项目筛选评估工作方案》

2.《能源装备自主创新发展调查项目筛选评估专家征集管理办法》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2017年9月25日

附件 1

能源装备自主创新发展调查项目筛选评估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能源装备自主创新发展调查征集项目的筛选评估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目的

对能源装备自主创新调查征集的项目进行筛选评估，形成能源装备重点项目、推荐项目、储备项目清单，按照攻关一批、示范一批、推广一批“三个一批”的思路，推动能源装备自主创新发展。

二、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六次会议和新一届国家能源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二次会议精神，落实《中国制造 2025》《能源技术革命创新行动计划（2016-2030）》和《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组织能源装备自主创新发展调查，开展征集项目筛选评估。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通过自主创新发展调查征集项目筛选评估形成重点项目、推荐项目、储备项目清单，综合施策，分期分批推进攻关、示范和推广应用，推动能源装备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三、工作原则

由国家能源局科技司会同各专业司组成能源装备自主创新调查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研究制定筛选评估工作方案、

专家征集管理办法和打分原则等。委托第三方行业机构开展项目筛选评估，各单位自筹经费、分工负责，规范有序、公开透明开展筛选评估工作。

四、筛选评估工作组织分工

按照工作组对项目筛选评估工作的统一部署，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牵头，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中国电力设备管理协会、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中国煤炭工业协会、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中国石油和石油化工设备工业协会等单位结合本单位业务优势，分工负责，组织各有关领域专家开展项目筛选评估工作。

具体分工如下：

（一）总牵头单位

本次能源装备创新调查征集项目筛选评估工作总牵头单位为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在工作组指导下负责总体协调工作。

（二）各领域牵头单位

1. 按照《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委托开展能源装备自主创新征集项目筛选评估等有关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委托评估函》）明确的任务分工，负责组织本领域专家的推荐，确保专家数量满足本领域项目评估要求。

2. 对负责领域每个产品类别的项目进行分组，原则上每组项目不超过 30 个。对于企业申报的自定义项目，研究纳入已有的产品类别进行评估。

3. 组织专家参加项目筛选评估等工作。
4. 确有必要的情况下，组织该领域项目单位填报补充材料，开展答辩核查，或委托参与单位组织答辩核查。
5. 项目公示之后，负责对有争议的项目进行复议或委托参与单位复议。

（三）参与单位

按照《委托评估函》明确的任务分工，参与单位协助该领域牵头单位做好专家推荐、答辩核查、项目复议等各项工作。

五、筛选评估专家征集管理

项目筛选评估的专家征集管理工作按照《能源装备自主创新发展调查项目筛选评估专家征集管理办法》执行。

六、关于打分原则

由工作组根据技术攻关、示范试验和推广应用三类项目特点，确定打分指标和评分标准，制定《能源装备自主创新调查项目筛选评估打分原则》。

七、工作程序和进度计划

工作程序包括资料审查、筛选评估、答辩核查、公示、签发等。

（一）资料审查

各领域牵头单位根据《委托评估函》中明确的任务分工方案，对申报的项目进行资料审查，包括项目填报信息是否完整、是否符合填报说明的要求。资料审查合格的项目进入项目筛选评估阶段，不合格的项目给出审查意见。（2017年10月20日前）

（二）筛选评估

各领域牵头单位根据任务分工方案，组织项目筛选评估。专家按照打分原则对项目进行评估，每组项目由 5 名专家打分，得分取各位专家打分的平均值。根据打分结果，形成各领域、各产品类别的项目评估排名清单。（2017 年 10 月 20 日-2017 年 10 月 30 日）

（三）答辩核查

根据需要，各领域牵头单位负责组织项目进行答辩，或开展现场核查。工作组会同总牵头单位和各领域牵头单位，综合考虑能源产业发展需求和项目评估排名清单，按照一定比例确定重点项目、推荐项目、储备项目。（2017 年 10 月 31 日-2017 年 11 月 17 日）

（四）公示

在国家能源局门户网站公示项目评估结果，包括重点项目、推荐项目、储备项目清单，同时公示参与筛选评估的专家。如存在复议，由工作组负责组织各牵头单位对争议项目进行复议。（2017 年 11 月 20 日-2017 年 12 月 10 日）

（五）签发

公示无异议后报局领导签发。（2017 年 12 月 11 日-2017 年 12 月 25 日）

八、保障措施

根据相关领域具体情况，结合贯彻落实《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和我局、各地方能源主管部门和重点企业的相关工作，研

究设立示范项目、推动能源装备制造企业和能源企业交流对接等措施，对重点项目、推荐项目、储备项目分期分批推进落实。

附件 2

能源装备自主创新发展调查项目筛选评估专家征集管理办法

为做好能源装备自主创新发展调查征集项目的筛选评估工作，特制定筛选评估专家征集管理办法。

一、征集原则

国家能源局科技司会同各专业司组成能源装备自主创新发展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由国家能源局各专业司、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中国电力设备管理协会、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中国煤炭工业协会、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中国石油和石油化工设备工业协会、中国水力发电工程学会进行专家推荐。专家征集应该广泛吸纳能源装备各行业、各领域的专家，坚持开放包容、公开透明的原则。

二、专家的基本要求

1. 在中国大陆境内居住和工作；
2. 具有良好的科学精神和职业道德，对工作认真负责，坚持原则，办事公正；
3. 具有高级职称或从事科技管理的处级（含副处）以上干部，身体健康，能胜任工作；

4. 具有能源装备自主创新领域相关专业背景和实践经验，对该技术领域的发展及市场状况有较全面的了解，从事相关专业工作 3 年及以上，有较高的专业水平；

5. 具备计算机上网条件，有利用计算机进行辅助工作的能力；

6. 愿意接受、遵守能源装备自主创新发展调查筛选评估工作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三、专家征集的组织方式

1. 各领域项目筛选评估的牵头单位根据筛选评估任务确定的项目分组情况，按照每组征集专家不少于 15 名的原则，确定征集专家的数量，确保专家数量满足本领域项目评估需要；

2. 各领域牵头单位、参与单位推荐专家，并组织填写《能源装备征集项目筛选评估专家信息登记表》（附表）。推荐单位审核专家资格后提交牵头单位；

3. 牵头单位汇总本领域的专家，提交工作组；

4. 工作组根据各牵头单位提交的专家信息，建立能源装备征集项目筛选评估专家库。

四、项目评估专家遴选原则

1. 为保证筛选评估工作客观公正，筛选评估专家按照随机抽取的原则产生；

2. 随机抽取的项目评估专家数量应为所需专家数量的 2 倍。专家因故不能参加筛选评估的按顺序递延，原则上不重复抽取

专家;

3. 每组项目评估仅限 1 名来自同一工作单位的专家参加;
4. 专家与筛选评估项目有关联时, 应主动告知牵头单位并回避;
5. 项目评估结果在国家能源局网站公示时, 参加评估的专家名单同时公示;
6. 随机产生的专家名单在公示之前应做到严格保密。

五、对专家实施动态管理

1. 根据工作需要, 工作组负责对各行业机构筛选评估专家进行监督管理和统筹协调, 各行业机构负责对专家实施跟踪评估和动态管理;
2. 各行业机构根据历次筛选评估工作的需要, 调整专家库资源, 确保专家能进能出。

六、附则

1. 本办法仅限于能源装备自主创新调查项目筛选评估专家征集管理, 由国家能源局科技司负责解释和修订;
2.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生效实施。

附表: 能源装备项目筛选评估专家信息登记表

附表

能源装备项目筛选评估专家信息登记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党派		照片
身份证号（或护照号）								
最高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从事专业				
单位性质	☐ 高等院校 ☐ 科研院所 ☐ 政府机构 ☐ 行业组织 ☐ 企业 ☐ 其他				是否为院士		☐ 科学院院士 ☐ 工程院院士	
技术职称				担任职务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号码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专业领域					专业方向			
熟悉语种				熟悉程度		☐ 精通 ☐ 熟练 ☐ 良好 ☐ 一般		
专业简历	（请主要描述工作经历、研究方向、专业技术成果等，字数 300 字以内）							
推荐单位名称					工作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加盖公章)	
备 注								

注：1. 信息填写须做到完整正确；2. 退休专家，请填写退休前工作单位、单位职务等；
 3. “专业领域”按照国能综科技 2017（165）号文的技术领域填写，“专业方向”按照 165 号文的产品类别填写；4. 普通公民填写身份证号码，外籍专家填写护照号码。